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羅郁婷 分機：2406

案由：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都發局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北市都綜字第一一一三〇四九一四二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有效運用容積代金，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容積代金之收入，優先運用於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及都市建設，得由市政府成立特種基金管理之。」設置本市容積代金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於一〇七年十月四日制定公布「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迄未修正。

(二)查本自治條例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本基金限用於「以標購方式」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另為優先保障持有五年以上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人參加標購之權益，明定得參加標購之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人之持有年限應達五年以上。然考量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以來，本基金之實際執行成效不彰，為提升本基金之運用彈性及執行效率，以保障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方式應不以標購方式為限，爰將本自治條例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以標購方式」文字刪除；另考量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以徵收、協議價購等其他方式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

保留地之情形，並無所有權人持有年限之限制，且為提升本基金之運用執行效率及加速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爰刪除本自治條例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所有權人持有年限之規定。

(三)又為落實滾動式檢討本基金之運用績效以達加速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目的，增訂本基金之年度收入未能於三年內支用完畢者，應檢討執行成效，提報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之規定，以督促市政府各機關運用本基金妥速辦理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

(四)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為提升本基金之運用彈性及執行效率，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方式不應以標購方式為限，爰將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以標購方式」文字刪除。另考量市政府以徵收、協議價購等其他方式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情形，並無所有權人持有年限之限制，且為提升本基金之運用執行效率及加速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所有權人持有年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2、增訂本基金之年度收入未能於三年內支用完畢者，應檢討執行成效，提報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之規定，以達落實滾動式檢討本基金之運用績效及督促市政府各機關運用本基金妥速辦理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目的。(修正條文第五條)
- 3、又配合現行法制作業體例，於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次後加具頓號。(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

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五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五 其他情形有修正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為與現行法制作業體例一致，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條及第二條，其餘並就都發局修正條文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都發局修正本自治條例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補充說明：

- 一、本案 107 年制定經行政院無意見備查在案。
- 二、本件請都發局、工務局、地政局、財政局、主計處、新工處、公園處列席法規會。

都發局修正「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與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	都發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都發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有效運用容積代金，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設置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有效運用容積代金，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設置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有效運用容積代金，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設置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p>	<p>未修正。</p>	<p>參照一百十一年一月七日修正公布「臺北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一條規定：「……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立法體例，爰於都發局修正條文增訂「同法」文字，以資明確。</p>

<p>準用<u>同法</u>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u>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u>（以下簡稱<u>都發局</u>）為管理機關；並得設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市政府</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管理機關；並得設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市政府定之。</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管理機關；並得設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市政府定之。</p>	<p>未修正。</p>	<p>參考市政府法制作業體例，首次提及機關名稱以全稱示之，爰將都發局修正條文所定「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修正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並增訂都市發展局之簡稱規定。</p>

定之。				
<p>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p> <p>一、辦理容積移入繳納之容積代金。</p> <p>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p> <p>三、其他收入。</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p> <p>一、<u>辦理容積移入繳納之容積代金。</u></p> <p>二、<u>本基金之孳息收入。</u></p> <p>三、<u>其他收入。</u></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p> <p>一 辦理容積移入繳納之容積代金。</p> <p>二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p> <p>三 其他收入。</p>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於現行條文各款之款次後加具頓號標點符號。</p>	<p>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p> <p>一、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p> <p>二、管理本基</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p> <p>一、<u>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u></p> <p>二、<u>管理本基</u></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p> <p>一 <u>以標購方式</u>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p>	<p>一、<u>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u></p>	<p>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金所需費用支出。 三、其他與本 基金業務有 關支出。</p>	<p>金所需費用支出。 三、其他與本 基金業務有 關支出。</p>	<p>二 管理本基 金所需費用 支出。 三 其他與本 基金業務有 關支出。 前項第一 款得參加標購 之本市私有公 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人 持有年限應達 五年以上。但 因繼承或配 偶、直系血親 間之贈與而移 轉者，其持有 年限得予併 計。</p>	<p><u>一二、查為配合市政府容積代金運用政策，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本基金限「以標購方式」用於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然考量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以來本基金之實際執行成效不彰，且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方式除容積代金以本基金標購外，尚有徵收、協議價購等方式。為提高升</u></p>	
---	---	--	--	--

			<p><u>本基金支出之運用彈性及執行效率，以保障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擴大使用方式，不拘限以標購方式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方式不應以標購方式為限，爰刪除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以標購方式」刪除。</u></p> <p><u>二三、另查，為優先保障持有五年以上本市私有</u></p>	
--	--	--	--	--

			<p><u>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人參加標購之權益，現行條文第二項</u>明定得參加標購之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人之持有年限應達五年以上。然考量市政府以徵收、協議價購等其他方式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情形，並無所有權人持有年限之限制，且為提升本基金之運用執行效率</p>	
--	--	--	---	--

			<p><u>及加速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所有權人持有年限之規定。</u>本自治條例制定時，為保障得參加標購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而訂有須持有五年以上年限之規定，以優先保障持有五年以上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人參加標購，今本自治條例已</p>	
--	--	--	---	--

			<p>執行多年，且為提升基金執行效率，爰將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刪除，以達到本府儘速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目的。</p> <p>三、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款之標點符號。</p>	
第五條 本基金之容積代金收入未於收取之次	第五條 本基金之年度收入未能於三年內支用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督促本基金執行成效，明定本</p>	<p>一、查依本基金一百十年度之預算書所</p>

<p><u>年度起算</u>三年內支用完畢者，<u>都發局及相關機關</u>應檢討執行成效，提報<u>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u>。</p>	<p>完畢者，應檢討執行成效，提報<u>本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u>備查。</p>		<p>基金收支情形，考量本基金收支情形，落實滾動式檢討本基金之運用途效及以達取得<u>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目的</u>，爰以增訂本基金之<u>當年度收入起</u>二年內如未能於<u>三年內</u>支用完畢者，應檢討執行成效，提報至本<u>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u>備查之規定。<u>其後條次遞改。</u></p>	<p>載，本基金之來源包含「容積代金收入」、「利息收入」等，經洽都發局承辦科確認，未於收取當年之次年度起算三年內支用完畢情形而進行檢討之收入項目，係限於「容積代金收入」。為期明確，爰將都發局修正條文所定「年度收</p>
--	--	--	---	---

			<p>三、以下條次依序遞改。</p>	<p>入」修正為「容積代金收入」，並明定三年期間之起算點。</p> <p>二、另洽都發局承辦科確認，都發局修正條文所定「應檢討執行成效」之機關包含本基金之管理機關都發局及市政府所屬運用本基金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機關。為</p>
--	--	--	-------------------------------	---

				<p>期明確，爰於都發局修正條文增訂應檢討執行成效之相關機關文字。</p> <p>三、復洽都發局承辦科確認，將檢討執行成效等事項提報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議案，可能以討論案或其他形式提報，且該委員會就提案作成之決議</p>
--	--	--	--	---

				內容將視個案情形為之，不限於備查。是為保留實務運作之彈性，爰刪除都發局修正條文所定「備查」文字。 四、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條次依序遞改。	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	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	條次依序遞改。	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p>預算。</p> <p>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預算。</p> <p>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預算。</p> <p>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p>	<p>第八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p>	<p>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p>	<p>條次依序遞改。</p>	<p>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依序遞改。</p>	<p>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